

三軍總醫院各類醫事人員及見實習學生來院報到和離院須知

95.8.4 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各類醫事人員：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。
- (二) 見實習學生：醫學系、牙醫系、醫管系、公衛系、物理治療系、藥學系、護理系、視光學系、醫檢系、放射系、牙體技術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保健營養學系、復健系、呼吸照護學系及醫學相關科系等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請於受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至本院辦理報到手續(遇假日順延一天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

- 1、醫事人員(含醫、牙系見實習學生)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三二五號(醫療大樓行政區三樓教學室)。
- 2、非醫、牙系見實習學生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三二五號(醫療大樓行政區三樓教學室)。

四、交通路線指引：

(一)自行開車：

1. 中山高速公路(北一高)：內湖成功路交流出口，往內湖方向(左轉)，向北走，直行經過民權東路六段，約 200 公尺，三軍總醫院就在右手邊的位置。
2. 北二高：北二高過汐止交流道後，接北一高往南(內湖)方向走，在成功路交流道出口下(小心別走到南京東路出口)，往內湖方向右轉，經民權東路六段約 200 公尺，三軍總醫院就在右手邊的位置。

(二)火車站：

1. 台北火車站→三軍總醫院

- (1)搭「捷運」：搭板南線至昆陽站，下車後，搭乘計程車前往三軍總醫院(地址：成功路二段 325 號)，車資約 100 元。※此計程車車資金額只供參考，實際花費以當時計程車收費標準為主。
- (2)搭乘「公車」：可至忠孝西路上搭乘 0 東(班車時間 0540-2230，尖峰班次 12-15 分鐘、離峰班次 15-20 分鐘)、604 路公車(班車時間 0540~2230)至成功路二段國醫中心站(為三軍總醫院站)下車。

2. 松山火車站→三軍總醫院

- 搭乘「公車」：可在八德路四段上搭乘 28 路(公車時間 0530~2200，尖峰班次 15-20 分鐘，離峰班次 30-60 分鐘)公車，另虎林街松山前站上之 286 路(公車時間 0520-2215，尖峰班次 7-10 分鐘、離峰班次 10-15 分中)及 284 路(公車時間 0520-2210，尖峰班次 3-10 分鐘、離峰班次 10-15 分中)皆可直達國醫中心。

(三)飛機(松山機場)：

- 搭乘公車：可搭乘 617 路(公車時間 0520-2200，尖峰班次 6-10 分鐘、離峰班次 10-12 分中)，另可至民權東路上搭乘 630(公車時間 0530-2300，尖峰班次 4-7 分鐘、離峰班次 8-12 分中)路公車直達國醫中心。

(四)捷運轉乘：

- 板南線：請搭至昆陽站下車，搭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木柵線：請搭至忠孝復興站轉板南線至市政府站下車搭乘公車，或計程車。
淡水線：請搭至台北車站轉板南線至市政府站下車搭乘公車，搭乘計程車。
市政府至本院公車：28、284。

(五)台北市公車：

1. 三總周邊公車：指南 6、0 東、28、214、240、256、278、284、286、512、613、617、630、652。
2. 繞逕本院公車：28、240、278、617、645、646、903。
3. 繞逕時間：上午 9 時至夜間 9 時。

五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攜帶本院核定同意進修(實習)之公函資料備查。
- (二) 二吋照片二張(製發識別證使用)。

六、證明申請：

- (一) 於進修(實習)結束前兩週至教學室申請，填寫各類證明申請表，請單位主管簽章後送教學室辦理。
- (二) 中英文進修(實習)證明：凡進修(實習)滿三個月以上，申請中英文實習證明(繳交二吋照片乙張)；如不滿三個月則開具書函證明(不用繳交照片)。

七、離院手續：

領取離院手續單辦理離院，離院手續完成後將離院程序繳回教學室，始得核發進修(實習)證明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駱秀珍小姐(各類醫事人員)、葉昭均小姐(負責醫、牙實習醫師)林雅珺小姐(負責非醫、牙實習學生)。電話：自動電話(02) 87927262 或總機(02) 87923311 轉分機 88013，傳真：(02) 87927263。

三軍總醫院網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tsgh.ndmctsgh.edu.tw/cedp/教學室網頁\(對外\)/Default2.ASP](http://www.tsgh.ndmctsgh.edu.tw/cedp/教學室網頁(對外)/Default2.ASP)
三軍總醫院網區域網路網址：<http://10.150.82.1/教學室網頁/Default2.asp>

